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 B 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 B 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6) 就上文第 3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